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1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10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考核原因导致不能全比例行权所致。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